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幼童之_____（請詳註，如：祖父母），為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申請人(父或母)因_____

（請詳註，如：帳戶被凍結），致無法提供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請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屏東縣

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